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3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交易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2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V. 推薦建議	13
VI.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緒言」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2023年的現有上限」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2023年的建議新上限」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經粵海中粵就新上限向粵海能源服務發出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函件所補充；
「舊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經粵海中粵就現有上限向粵海能源服務發出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函件所補充；

釋 義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2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本光 (主席)

楊哲 (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已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就交易設定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當中宣佈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舊電力交易合同，據此設定現有上限。舊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交易

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進行持續性之購電及供電交易，相關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粵海中粵
 - (ii) 粵海能源服務
- 合同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交易電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超過43,000,000千瓦時；及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董事會函件

每度電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能源服務將按(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月度集中競爭交易綜合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日前約人民幣0.547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粵海中粵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根據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發佈的《廣東電力市場零售結算實施細則》的規定，電力用戶應與相關地區電網企業結算其費用。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粵海中粵已就購電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過往電費概述如下（「先前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根據先前交易已付的 實際電費	人民幣29,621,000元 (相等於約 33,836,000港元)	人民幣37,319,000元 (相等於約 42,629,000港元)	人民幣8,505,000元 (相等於約 9,715,000港元)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36,000,000元 (相等於約 41,123,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相等於約 51,404,000港元)	人民幣22,800,000元 (相等於約 26,044,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舊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為人民幣22,800,000元（相等於約26,044,000港元）。

2023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電而訂立）及新電力交易合同，於2023財政年度，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視情況而定）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2,800,000元（即現有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6,400,000元（相當於約53,003,000港元）（「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之財務部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本公司交易之進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謹的審閱，以確保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完整而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表示本公司將對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監察，以及將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本集團與交易定價（誠如本董事會函件「II.交易」一節所載之「每度電價」一段所述）有關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新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i)相關機構向已訂立電力供應合同的公司發出的指引，要求該等公司按其建議的條款訂立新的電力交易合同，以平衡合同各方的利益。根據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2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2023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業用戶（包括本集團）需直接於電力市場參與交易。規定發電企業和售電公司於2023年與其客戶訂立中長期合同。電價基於基準價加上下浮動的原則，應用峰平谷時段的用電量機制。不少於10%實際用電量比例的部分應採用市場價格聯動方式。就每份年度合同而言，平段的每單位交易價格上限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下限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考慮到上文屬上述通知的規定及參考市場價格的定價並無上限，本公司認為，粵海中粵90%的用電量受制於上述價格區間及其10%的用電量乃參考市場價格（詳見上文「II.交易－每度電價」一段）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粵海中粵在上述先前交易項下向粵海投資集團支付的實際電費；及(iii)因應馬口鐵業務收益增長及市場發展，粵海中粵用電量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達至不超過43,000,000千瓦時。

董事會函件

通過採納新上限，粵海中粵將能夠繼續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從而將有助於穩定粵海中粵運營成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中包括）市場上電力供應的價格及供應，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延長交易期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且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因此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6,400,000元（相等於約53,003,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有關新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據本公司所知，除香港粵海及粵海投資董事曾翰南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37,198,868股及3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2%）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56.49%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並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因此，粵海能源為粵海投資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交易」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謹啟

2023年5月22日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向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考慮，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II.交易」一節。

謹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於其函件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2023年5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電力交易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力 新電力交易合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當中宣佈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購買電力訂立舊電力交易合同。為繼續實行該安排，於2023年4月28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中粵同意購買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供應電力，合同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分別持有 貴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故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6,400,000元（相等於約53,003,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有關新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就(i)有關為購買電力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通函）；及(ii)有關購買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電力交易合同；(ii)舊電力交易合同；(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舊電力交易合同；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運營。

粵海能源服務主要從事售電，並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並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因此，粵海能源為粵海投資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電力為粵海中粵生產線的主要能源，購買電力供經營之用屬日常及一般業務。

1.2 過往電力交易合同

為使粵海中粵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供其正常業務經營之用，粵海中粵自2018年起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能夠不斷重續的電力交易合同。

由於舊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新電力交易合同為有關粵海中粵自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現有安排的延續。

2. 新電力交易合同

為評估新電力交易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1 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i) 交易電量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的實際用電量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3,000,000千瓦時。

吾等已進行隨機抽樣檢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2內部監控」一段，並知悉電費乃根據粵海中粵的實際用電量收取。經考慮誠如「2.4 (i) 過往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及潛在的業務恢復及增長，粵海中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的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此外，粵海中粵並無用盡最高用電量之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交易電力的每度電價按以下方式計算：(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月度集中競爭交易綜合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目前約人民幣0.547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吾等了解到，上述定價機制乃按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制定。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自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兩份報價。吾等已審閱該等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每度電價。因此，吾等認為每度電價屬公平合理。

- (iii)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根據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發佈的《廣東電力市場零售結算實施細則》的規定，電力用戶應與相關地區電網企業結算其費用。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i)應付費用乃基於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釐定；(ii)粵海中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的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iii)粵海中粵並無用盡最高用電量之義務；(iv)粵海中粵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v)費用乃按月先向廣東電網繳付，符合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頒佈之規定，吾等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例訂立，屬公平合理。

2.2 內部監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 貴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交易之進程。就此而言，如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分別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隨機抽取三張月度電費單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機抽取一張月度電費單基準，對合共十張粵海中粵的月度電費單進行隨機抽查。吾等已對電費單上規定的用電量與粵海能源服務電力交易的月度明細進行交叉核對，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數據按月與粵海能源服務進行確認。吾等注意到用電數據一致，因此認為電費乃按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收取。

吾等亦發現， 貴集團擁有內部監控程序以於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購買合同前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報價。就此而言，如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兩份報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對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與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與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和對新上限的監控為有效且充分。

2.3 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上文「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一段，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擁有多條生產線。

根據2022年年報，粵海中粵年產能為290,000噸馬口鐵產品及140,000噸基板。粵海中粵為 貴集團馬口鐵產品及基板的產能分別貢獻約59.2%及100%。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33.9%。因此，通過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之價格獲取電力供應將有助於控制製造單位之運營成本，並維持及支持粵海中粵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馬口鐵產品及基板的生產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新上限

一般而言，有關粵海中粵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的新上限乃主要參考粵海中粵的估計年度最高用電量（按千瓦時計）而釐定。該最高用電量會包含於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中。

(i)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年度上限；(iii)相應最高用電量；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用電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購買電力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37,319	8,505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5,000	22,8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利用率	82.9%	74.6% ^{附註1}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76,410,352	16,178,800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85,000,000	40,000,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利用率	89.9%	80.9% ^{附註2}

附註：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過往年度上限計算所得。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千瓦時)；及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最高用電量(千瓦時)計算所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2.9%及74.6%，而相關用電量分別達到相關最高限額的約89.9%及8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2年年報，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2022年馬口鐵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貴集團馬口鐵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約3,123百萬港元減少約9.8%至2022年的約2,816百萬港元。按產量計，貴集團於2022年生產馬口鐵產品288,000噸，較2021年減少約10.0%。儘管如此，作為貴集團馬口鐵產品產能的組成部分，粵海中粵於2022年生產198,000噸馬口鐵產品，較2021年小幅下降約1.2%。因此，實際用電量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仍處於較高水平。

(ii) 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上限 (人民幣元)	46,400,000 (相當於 約53,003,000 港元)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83,000,000 ^{附註1}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用電量乃基於(i)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40,000,000千瓦時；及(ii)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43,000,000千瓦時的總和計算所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46,400,000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粵海中粵將消耗的估計最高用電量為每年83,00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8.6%。上限增加旨在就潛在馬口鐵業務恢復及增長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為此，吾等自2022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策略為(a)豐富馬口鐵產品組合；及(b)提升其馬口鐵產品質量，從而實現市場擴張，擴大客戶基礎，此舉進而可能增加粵海中粵的用電量；及(ii)根據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闡述的定價機制，吾等了解該定價機制乃遵照中國相關機構發佈的指引而制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指引，並注意到就計算新上限所採用之定價機制與指引所訂明者一致。有關上述指引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一段。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對較高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ii)制定新上限時，估計每年最高用電量83,000,000千瓦時旨在就上述潛在業務恢復及增長以及貴集團戰略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及(iii)計算新上限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遵照中國相關機構底發佈的指引而制定，吾等認為新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方式計算得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之條款及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2023年5月22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的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粵海控股	537,198,868	好倉	59.19%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19%

附註：

-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應佔的權益乃透過其直接持有香港粵海的100%權益而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擔任任何職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期權：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的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淡倉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好倉	35%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粵海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好倉	49%
顏驛權先生	澤興食品有限公司	好倉	30%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的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珠海市凱博農牧有限公司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德之潤實業有限公司) (「粵海德之潤」)	好倉	17.33%
顏丹丹女士	粵海德之潤	好倉	11.67%
珠海華川農產品有限公司	粵海民源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好倉	20%
珠海利之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農產品(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中珠利之源農產品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	好倉	35%
珠海市利源農畜產品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	好倉	10%
珠海市仁德食品有限公司	粵海利昌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中珠利昌食品有限公司)	好倉	33%
中山市儒子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粵海儒子源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儒子源食品有限公司)	好倉	4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3年5月22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偉健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及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05-08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

- (i) 舊電力交易合同；
- (ii) 新電力交易合同；
- (i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新電力交易合同(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II.交易」一節)、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交易(定義見通函)條款;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實施新電力交易合同或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 2023年5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